

# 基于审计人员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的 财务披露商业保险模式构建

朱七光 李安巧

(陕西理工学院 陕西汉中 723000)

**【摘要】** 本文以财务披露商业保险(CIFD)机制为基础讨论了投资者、公司管理者、保险者、保证人(相关专家)及监管者(政府)之间进行磋商与决策的动力学原理,同时通过分析美国的财务披露监管现状指出了CIFD的优势。据此本文为,CIFD很有可能会进化为一种囊括不同监管结构的富有弹性的保险机制。

**【关键词】** 财务披露 保险 资本市场 监管

## 一、现存财务披露监管体系:严重背离初衷

现存的美国财务披露监管体系的主要意图在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根据不完全的、具有欺诈性的甚至是错误的财务信息进行决策时,该监管体系能够使其免受损失。

代理理论为分析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合理的框架,其中所有者是委托人,管理者则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在规模较大的公司中,对于绝大多数所有者而言,最有效且最实际的策略就是把本该属于自己的经营运作权委托给管

理者。

为了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投资者(消极的或积极的)都迫切地想实现自己的知情权,因而公司必须为他们提供便捷的通道来获取充分、可靠的财务信息,以此维持并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但由于管理者自身的道德风险不易被投资者察觉,从而其很难取得投资者的信任。另外,由于各种原因,与管理绩效有关的财务信息或非财务信息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且财务报告一般是按照管理者的偏好而不是投资者的偏好编制的,因此其可信度不得不要受到投资者的质疑。加之投资者没有

3. 矿区权益减值的核算。矿区权益也会发生减值,应分别按不同情况确认矿区权益的减值损失。

(1)对于探明矿区权益:应当视同一般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2)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未探明矿区权益是否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者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经济利益以抵消成本并不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将其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建议非油气单位的未探明矿区权益也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4. 矿区权益转让的核算。

(1)探明矿区权益的转让。①转让全部探明矿区权益,应将转让所得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转让部分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以矿区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应按照转让权益与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的比例,计算确定已转让部分矿区权益账面价值,转让所得与已转让部分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转让。①转让全部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应将转让全部未探明矿区权益的所得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转让全部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以矿区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转让所得大于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

应将其差额确认为收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将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

③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所得大于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应将其差额确认为收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其账面价值,应将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④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以矿区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转让所得大于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企业应将其差额确认为收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企业应将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

**【注】** 本文系新疆大学博士后研究项目“基于宏观环境会计视角的自然资源耗减核算研究——以新疆为例”以及新疆财经大学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宏观自然资源会计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2.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运用》编写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运用.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3. 王琳.新准则体系下对企业矿产品探矿权与采矿权会计处理的思考.冶金财会,2007;3

能力监控管理者的努力程度以及信息不对称现象屡屡发生,这时就引发了经典的代理问题。

相对于控股投资者而言,中小投资者面临着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中小投资者一般只能获取最基本的且免费的财务信息。对于中小投资者而言,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要求的最小披露程度披露的信息通常是不充分的且缺少决策价值。更糟糕的是,当中小投资者因虚假的财务信息而遭受损失时,缺乏一种相应的保护机制。虽然管理者、董事或外部审计人员都应该为虚假的财务信息负责,但举证困难且成本高昂。当然,中小投资者还可以通过集体诉讼来维权,但想获得可观的补偿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原则上,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主要在于削减而非消除代理成本,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必须受益于公司精确的、充分的、可靠的、一致的财务信息。现有的监管体系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确保公司遵守信息公开与披露准则来维护上述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但在实践中,现有的监管体系并没有实现其声称的诸多目标,所有者以及潜在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被弱化。迫于大量财务丑闻陆续爆发的压力,美国国会已经通过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等来增强公司治理、外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而强化了董事会的独立性,严格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这里存在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外部审计人员只有通过专门的注册认证才可以审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这种责任天然地由注册会计师来承担,他们理所当然地成为投资者的代理人,对财务披露的质量加以验证。但是外部审计人员并不受投资者的雇佣,相反其通常受公司管理者的雇佣并获得报酬,来审计由管理者所在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管理者由此成了外部审计人员的客户,外部审计人员有强烈的动机取悦管理者,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这与制度制定的初衷背道而驰。

## 二、财务披露商业保险演进历程评析

为了改善监管体系没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这种现状,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财务披露商业保险模式的群体性决策与磋商机制。在这种机制下,财务信息的使用者(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与供给财务信息的群体(企业管理层)可以相互磋商并从私有商业保险公司或保险财团那里购买保险以规避风险。这种保单或保险产品设计的意图在于保护财务信息使用者。当然,为了管理自己的风险,保险公司也会聘请专家(注册会计师)来对公司财务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财务披露保险的概念首先由 Palmon 和 Sudit (2000)提出,随后由 Ronen 和 Cherny 两位学者加以细化。本文将进一步细化 CIFD 的设计,并提出一种基于磋商与决策的通用进化机制设计(ESD)框架。关于 CIFD 的扩展性研究,Shakun (2006)也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笔者相信,完善的 CIFD 机制会让外部审计人员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回归其作为所有者的“代理人”与“管家”的角色,而不是成为管理者的“俘虏”。另外,CIFD 还会为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好的财务保护,拓展使用者的维权方式,并改善信息披露的质量。对于披露信息的公司而言,CIFD 有助于降低

公司的资本成本。在磋商和设计财务披露准则的过程中,CIFD 还可以增加财务信息使用者的话语权。

## 三、审计独立性与审计质量的弱化

Previts (1998)指出,会计人员的各种声明的有效性与其职业身份的独立性密切相关。近年来大量的研究显示,审计人员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会严重威胁到其自身的执业独立性。还有学者也有重大发现,例如 Goldman (1974)指出审计人员通常依赖于客户,因为其报酬来自于客户,而客户则不仅仅依赖于审计人员的行为,还有很多其他可控的因素。Antle (1984)研究发现,管理层为了降低外部审计人员的努力程度,会为其提供额外的报酬。Kleinman (2001)对与审计独立性相关的文献实施了一项广泛的调查,并讨论了更广泛意义上的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如果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或外部审计人员进行误导,那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就应进一步缩小公司管理层机会主义行为的选择范围,并增加其机会主义行为的成本。

随着会计丑闻的频发,会计理论与实务界都意识到审计人员会直接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独立性,有利于遏制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与“会计创造行为”。20世纪90年代末期,金融界十分关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例如福布斯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显示,绝大多数公司的盈余披露都是经过公司管理层精心设计的。SEC 主席 Arthur Levitt (1998)指出,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在不断弱化。商业周刊也认为,管理人员总是随意地对会计原则进行拓展,以满足自己的私欲。

众所周知,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与审计质量高度相关。现在,有关外部审计人员的动机与激励问题已成为学者们讨论的核心。外部审计人员受他们所要审计的公司的雇佣并从中获取报酬,因此他们会面临显而易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一方面,他们会尽力满足审计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会计人员,其职业道德又迫使他们必须根据自己的判断报告与会计准则冲突的会计事项。而不管审计客户是同意还是反对,其与审计客户对抗的代价都是高昂的。为了避免冲突,审计质量通常会打折扣,这不利于审计人员声誉的提高。

作为一个市场职业群体,外部审计人员承担着两种重要责任:一方面,职业道德要求他们在保护投资者方面不能有任何的折中行为;另一方面,作为特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其又有强烈的动机去尽量满足审计客户的要求。由此在审计人员身上就存在职业道德理念与经济功利意识之间的冲突。从职业道德角度讲,投资者应当受到保护;从功利的角度而言,满足审计客户需求会增加其自身的财富。因此,外部审计人员总会在满足公司管理层需求与保护投资者权益之间进行权衡。最终,外部审计人员总会尽量满足管理层与所有者的要求,因而面临各种冲突,但在物质功利与职业道德之间却始终无法兼顾。

## 四、CIFD 机制的构成及其比较优势

1. CIFD 机制的构成。总体而言,CIFD 框架由如下几个部分构成:①所有者(投资者):公司管理层的委托人。②信息披露公司的管理层(披露者):所有者或保险者的代理人。③财

务披露的保险者(保险公司):所有者的代理人。④鉴证者(审计师):保险者的代理人(如公共注册会计师)。⑤监管者:国会或者立法机构的代理人。

## 2. CIFD 的比较优势。

(1)增强鉴证服务的独立性。制定 CIFD 的初衷在于迫使外部审计人员成为投资者的代理人,而不是公司管理者的代理人,保险公司则充当两者的中介。保险公司对与财务信息使用者(如投资者)相关的保险产品进行约定,在多数情况下,需要披露信息的公司都会为其投资者购买这些保险产品,以保护其所有者的利益,同时也会降低公司进行权益融资的成本和风险。这样做的结果是外部审计人员将会完全独立于披露信息的公司,而这些公司的财务报告将被外部审计人员审计,以确保保险公司与其客户的利益。注册会计师或其他提供鉴证服务的人员将会被保险公司聘请,而保险公司的客户就是被投保的信息使用者。可见,CIFD 的目的就在于使外部审计人员回归其本来的角色,使其真正成为财务信息使用者的代理人,并优先保护他们的利益。

(2)提高外部审计的质量与效率。在 CIFD 机制下,外部审计人员更有可能为保险公司服务,因为保险公司可以及时地对财务信息是否合规进行探测,从而减少由于信息披露公司不完全或错误的披露而催生的各种成本和损失,进而降低保险风险。外部审计人员提供的良好服务,会使公司的保费降低,从而稀释保险风险,而审计人员也会由于自身的出色服务而声誉大增。

(3)为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好的保护。与现有的审计和鉴证机制相比,CIFD 有可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基于保险公司开发的 CIFD 产品,当财务信息使用者受到不完全的财务信息的误导时,就具备了契约补偿的要求权,同时获得合法的诉讼权。相比之下,他们可能会选择从保险公司获取高额的赔偿,而不是选择法律诉讼的途径。通过保险求偿权获取赔偿的可能性通常比求助法律诉讼获取赔偿的可能性更大,让投资者觉得更有保障。当然,如果保险产品的持有者(投资者)不能在保险公司实现保险求偿权,那么就会通过法律途径来对保险者与公司(主要是管理层)提起诉讼。

(4)选择的多样化。在 CIFD 模式下,有大量的保险产品可供选择,那么财务信息使用者所能选择的保险产品就会更多。保险产品一般根据财务披露准则的覆盖范围以及财务信息使用者损失的程度来开发,当然财务信息使用者也会依据各投资组合的构成以及财务需求来选择保险产品。

(5)更加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在定价、营销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而鉴证服务提供者(会计师事务所)却不具备同样的风险管理技巧与风险承受度。CIFD 将保险服务与鉴证服务分开设计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因为保险公司一定会通过更有效率且更有效果的风险管理办法来节约资源,而会计师事务所却无法做到。在此种模式下,鉴证服务提供者在执业过程中将会更加独立,从而避免各种利益冲突,这不仅降低了投资者与保险公司的风险,而且自身也会名利双收。而外部审计人员受聘于保险公司后,他们就有更强烈的动

机去全面且前瞻地识别、探测与财务信息各环节相关的风险。

## 五、CIFD 对各方的影响及其可行性分析

1. CIFD 与财务披露准则的演进分析。为了使财务披露准则更可保,CIFD 很有可能会诱导财务披露准则的进化,使其更清晰、精确、合理且更具操作性。进而,更加明晰的可保性要求也会缩小准则制定过程中政治和职业冲突的区间(范围)。通过测量改进的财务披露准则对保险成本的影响,就会使可保利益被可靠计量,从而对预期的变化或修正进行有效的成本收益评估。

在获取市场层次的可保性之前,需要进行谨慎权衡。为了缩小会计创造的空间,会计准则可能会变得更加严厉,而不是更加自由,从而机会主义会计行为的发生概率将会大大减少,但披露的灵活性也就更小。

在财务披露领域,当可保准则不可行、不切实际或成本太高时,监管者可能就会选择不发布准则,而是允许公司受很少约束或不受约束地披露信息。由于可保的披露与呈报选择权缩小,那么非承保的财务披露就会增加。

2. CIFD 可以增加投资者在监管过程中的话语权。现在,大多数财务信息使用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在 FASB 体系中处于弱势地位。会计准则制定的主导者是会计师事务所与披露信息的公司,尽管会计学者也会施加一些影响,但影响甚微。在 FASB 的磋商与决策过程中,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意见很少得到考虑,因此中小投资者就会要求公平的政治参与权。

CIFD 可能会提高投资者在市场中的参与度,从而间接在监管过程中导入更强势的投资者参与。有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在 CIFD 机制下,保险者是一个关键的参与者,在制定财务披露准则的过程中拥有很大的话语权,因此财务信息使用者就能从其代理人(保险公司)那里获得一项更加直接的监管参与权,从而对披露准则的制定施加实质性的影响。

3. CIFD 的可行性分析。前文系统阐述了 CIFD 的理论优势,那么它在实践中是否可行呢?投资者对这种机制有需求吗?在缺乏历史和经验证据的情况下,这些重要的问题只能通过观察类似的经验来加以表述。

以医疗事故保险制度为例,这种制度虽然面临很多的阻碍与约束,但很可行。考虑到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医疗事故是非常危险的,且承保的风险很大,而为这些医疗事故设计可保的标准并确定实践的误差是很复杂的。尽管困难重重且成本高昂,市场上对医疗事故保险的需求还是很旺盛。为了规避医疗事故,医疗服务保险通常包括全部或部分的信息、咨询、建议和诊断,承保过程的医疗服务信息也就类似于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因此,医疗事故保险要求投保者进行鉴定,这就类似于 CIFD。如果医疗鉴证与保险可行,为什么 CIFD 就不可行呢?当然这种类比可能是不完全的,医疗事故保险主要是被医疗服务提供者所购买,而不是被医疗服务接受者所购买。医疗服务接受者在遭遇医疗不当时可以诉诸法律。

如果 CIFD 可行,那么在实践中运用为何举步维艰?目前有几种可能的解释:首先,证监会已经授权会计准则委员会控制了财务披露的方式,公司必须向公众披露特定的财务信

息,并付酬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由于信息的类型与鉴证服务的种类以命令的方式提供,因此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制定会计准则时,并没有考虑它的可保性。可见,任何想引入CIFD的自由市场都将面对重重障碍。其次,很多新保险产品的概念化与开发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

4. CIFD与财务报表鉴证的可靠性。基于CIFD进行财务披露鉴证的可靠性会进一步增强,财务信息使用者将把CIFD作为一种指标,用来判断保险公司所购买的鉴证服务的可靠程度。CIFD机制的实施可以增强鉴证服务提供者的独立性,从而强化财务信息使用者对他们的信任以及对服务质量的认同。可见,CIFD有利于提高外部审计的有效性与审计质量。

5. CIFD对信息披露公司的影响。更加可保的会计准则与CIFD契约大大增强了投资者对财务披露的信心,并将降低公司的资本成本,从而公司就更有动机按照可保的会计准则来编制报表。同时,公司以及公司的管理层将会面临更少的投资者诉讼,因为大量的投资者会选择从保险公司那里获取赔偿。

6. CIFD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影响。在以CIFD为基础的监管结构下,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报告的特权可能会被剥夺,如果这样的话,会计师事务所将会面对来自金融分析师、管理咨询师以及其他鉴证服务提供者的竞争。保险公司从注册会计师这里获取鉴证服务,其关注的是审计质量。而被审计公司主要依赖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对其而言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因此,当会计师事务所为保险公司所雇用,其就有强烈的动机披露看起来对投资者有害的财务信息。如果审计人员面临更少的冲突、投资者得到了更好的保护,那么审计人员面临的诉讼风险也会随之降低。在CIFD模式下,无论什么时候制定与实施财务披露准则,都将会更加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信息披露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方便,这样就会催生高质量的审计并确保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7. CIFD对社会经济福利的影响。从全社会的角度来考虑,CIFD可能通过降低全面投资风险来增加社会福利。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更有效率的风险管理;②更有效和更具可保性的财务披露准则;③为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好的保护;④披露信息的公司的资本成本更低;⑤鉴证服务提供者较高的独立性;⑥高质量的鉴证服务。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CIFD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而改善每一个与财务披露相关的经济代理人的状况,包括财务信

息的使用者、信息披露公司、保险公司以及鉴证服务提供者。

## 六、建议

首先,从现有的财务披露体系转向CIFD是一种挑战,因为信息披露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都适应了现有的监管模式。在现有模式下,公司可以规避严格的审计并使用较宽松的会计准则或不遵守会计准则来进行盈余管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基本垄断了规模较大公司的审计市场,而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只能服务于中小型企业,并且所有的会计师事务所都会受到保护,从而其他的鉴证服务人员根本无法与之竞争,所以,监管模式的改变可能会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

其次,保险公司也会发现现行财务披露准则不可保,而且未来是否会修订,从而使之可保也是不确定的。大股东可以依靠金融分析师或内幕消息来获得普通投资者不可能获得的比较优势,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在实践中被忽略。

再次,CIFD实施过程中大胆而冒险的一步是可能完全放弃监管并取消所有的财务披露准则,因而市场模式就成了CIFD的主流模式。一种相对温和的方法是以现有监管体系为基础,逐渐使现有准则皆可保,继而商业保险公司向投资者推出CIFD产品。信息披露公司也可以通过为他们的投资者购买CIFD产品来替代现有的审计模式与程序,因为CIFD已经受到了保险公司所聘请的鉴证人员的审计。可见,现有监管体系会慢慢被CIFD所替代或部分替代。

最后,本文建议将CIFD作为现有监管体系的一种替代模式,因为它会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且会提高财务披露的质量,进而增强财务披露鉴证服务提供者的独立性。

笔者提出以上想法,并不是期望将其作为系统的、结构化的解决方案,而只是抛砖引玉,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

【注】本文受陕西理工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编号:SLG0934)的资助。

## 主要参考文献

1. 耿晓兰.利益相关者财务披露的有效性探讨.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09;6
2. 王竹泉.利益相关者财务披露监管的分析框架与体制构造.会计研究,2006;9
3. 杨孝坚.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行为的影响及治理.企业经济,2005;5
4. 赵广林,罗卫.企业自愿披露财务信息的经济分析.经济师,2004;10